

北京物资学院文件

物院发〔2016〕13号

关于 2015-2018 聘期处级以下管理岗位及 部分专业技术岗位聘任结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15-2018 聘期处级以下管理岗位及部分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的通知》（物院发〔2014〕82号），结合我校岗位设置情况，经个人申报、资格审查、组织聘任、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委员会审定、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并公示等环节，现将 2015-2018 聘期处级以下管理岗位及部分专业技术岗位聘任结果公布如下，共计 169 人（聘任人员名单见附件）：

- 一、聘任重点岗位管理人员 79 人；
- 二、聘任骨干岗位管理人员 46 人；

三、聘任一般岗位管理人员 4 人；

四、聘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 40 人。

聘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聘期内新入职人员及岗位调整人员，薪酬待遇、考核方式等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北京物资学院

2016 年 2 月 25 日

北京物资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16 年 2 月 25 日印发
